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3030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8 日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……○○ 蘇格蘭威士忌（下稱系爭酒品）……酒精濃度 40%……建議售價：NT. 450 EZ 價：NT. 430 一小時送達 預 GO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酒精濃度及單價等內容，且按下「一小時送達」或「預 GO」選項後，即會出現結帳畫面。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訂購及結帳之畫面截圖「……商品 ○○ 調和蘇格蘭威士忌……總數量 1……小計：NT. 430……運費：NT. 0 總計：NT. 430……」、填寫寄送地址及訂單編號之畫面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1067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

7 年 2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僅係酒品「媒合快送平台」，未為酒品之「販賣或轉讓」行為；且網頁已載明服務人員會確認訂購人或收貨人是否已年滿 18 歲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價格、數量、訂單金額及寄送地址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4 次查獲違規（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13802 號裁處書、第 2 次裁處為 106 年 11 月 8

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77301 裁處書、第 3 次裁處為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14765

01 裁處書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303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。

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3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有下列

列
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2.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3.第三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

酒管理法第31條（現行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為酒品「媒合快送平台」，未為酒品之「販賣或轉讓」行為，相當於民法之「居間」地位，僅擔任媒介角色，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。

（二）又訴願人已要求合作廠商確認訂購人或收貨人是否已年滿18歲，避免未滿18歲之青

旨

少年購買酒品。此舉符合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意

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見解，原處分認定實有違誤。

- (三) 訴願人雖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數量、價格、訂購方式等，為民法中「要約」，但在相對人未承諾前，尚無可能成立民法買賣關係。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

臺庫

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混淆民事意思表示及契約行為定義，應不予援用。

- (四) 另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處罰「販賣未遂」，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登載酒品資訊，尚未賣出酒品，應屬「販賣未遂」，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顯有錯誤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單價、數量、訂購方式及寄送地址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4 次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為媒介角色，且尚未賣出酒品，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不應受罰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於網路上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

條

第 1 項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

臺庫酒

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數量、價格、訂購方式及寄送地址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查認係第 4 次違反該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尚無違誤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其已要求合作廠商查驗購買者證件，確認其是否已滿 18 歲等語。惟查訴願人於註冊會員頁面，服務條款載以：「……根據菸酒法規定，○○○網站服務使用者必須年滿 18 歲方能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，當使用者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服務，即推定已滿 18 歲……會員帳號……5. 因本網站所提供之產品屬酒類相關產品，需滿 18 歲成人申

請方可瀏覽本網站，會員於本網站之提示視窗勾選確認符合年齡限制後，視為會員已詳讀並確認本網站分級閱讀之設定，及擔保其年齡之真實性，本網站不負另行核對確認年齡之義務……。」且未檢附有關係爭網站驗證消費者年齡之機制或措施以實其說，自難謂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售酒品有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情形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登載系爭酒品資訊，尚未賣出酒品，屬「販賣未遂」，不應處罰一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登載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單價、數量等內容，不特定人均得於系爭網站搜尋並瀏覽訴願人所售酒品相關資訊，進而點選訂購酒品及數量，按下「一小時送達」或「預 GO」選項，並填寫寄送地址後，即接獲訂單確認通知完成訂購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自難謂訴願人無販賣之意思。另依卷附檢舉資料所示，訴願人已賣出系爭酒品，與訴願書主張並不一致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

1

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

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